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22〕11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推进城市大脑建设 行动方案(2022年)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加快推进城市大脑建设行动方案（2022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17日

(联系电话：市大数据局战略规划处，66607668)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加快推进城市大脑建设 行动方案（2022年）

为贯彻落实省、市2022年工作动员大会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城市大脑建设，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现代化深度融合，制定本方案。

一、健全数据资源体系，实现数据资源“一脑统管”

以济南政务云为依托，推进系统整合汇聚，完善数据资源标准，建强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促进数据授权应用，努力破解有业务无系统、有系统缺数据、有数据不好用等难题，确保于2022年年底建成城市大脑，实现数据资源“一脑统管”。

（一）强化数据生成汇聚。依托济南政务云，以部门自建系统为主线，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普查，摸清全市公共数据资源底数，统一编制公共数据目录。各部门对自身数据资源实施系统整合，全量汇聚至市大数据平台，后续实时进行动态更新，保障数据鲜活可用；对检测不达标的数据，由部门实施数据治理后再次汇聚。市大数据部门围绕各领域需求，组织编制数据需求和数据责任两张清单；将目前缺少的业务必需数据列入部门数据责任清单，由部门按照统一规范，通

过组织基层填报、业务普查、业务数字化、历史纸质档案电子化等方式推进数据生成。（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二）强化数据标准管理。市大数据局负责牵头组织制定全市大数据标准规范，具体做好共性基础规范标准制定工作；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起草本行业标准，送市大数据局组织论证审核后实施；2022年年底前重点完成标准地址、空间地理、住房建设、安全应急、健康医疗等重点行业急需数据标准制定工作。推进数据统筹管理，实施公共数据“首席代表”制度，完善公共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严格产数、聚数、通数、用数的流程、授权细则和安全要求。（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三）强化数据融合治理。在汇聚部门数据的基础上，对数据资源实施统一治理、统一归类，建设完善人口、法人综合库，构建城市体检、政务服务、城市管理、生态环保、健康医疗等重点主题库和各类应用专题库，针对应用需求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服务，支撑领导决策和各类场景建设。搭建数据质量反馈纠错和评价机制，进一步提高数据质量。（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四）强化数据中枢建设。以市大数据平台为基础，建

设区县（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下同）子平台和部门分平台，形成全市上下级联、左右互通、高速连接、智能分发的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构建具备秒级汇聚能力的数据高速汇聚通道。各区县按照统一规范建设区域子平台，统一汇聚管理本级数据。有条件的市级部门经市大数据部门同意后可建立部门分平台，整合本部门系统、全量汇总本行业数据，按标准对接融入市大数据平台；其他部门统一使用市大数据平台汇聚和管理本部门数据资源。强化市大数据平台和重点应用场景安全监管，推进数据安全监管向区县延伸，建立第三方数据安全评估、实时监管机制，确保核心数据安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配合；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五）强化数据授权应用。完善市公共数据服务门户，构建一体化数据服务体系，实施公共数据统一授权分发，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开展数据应用，定时向数据提供方反馈数据调用情况，便于及时研判。按需统筹建设居民生存状态认证、空壳公司判断、困境儿童发现、独居老人监控等通用实用模型和人脸识别、语音识别、图像识别等共性智能算法服务，及时发布数据服务清单和应用建议，扩展泉城链平台应用范围，试点推行“数据可用不可见”应用方式，不断丰富数据服务形式。支持公共数据社会化开发利用，开展数据创新创业大赛和创新应用成果评选，

重点在健康医疗、城市建设、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等领域探索市场化开发利用场景。持续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探索开展数据交易登记和社会数据供需对接，鼓励社会数据流通应用，逐步打造数据流通生态。（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配合；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二、构建城市基础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城市运行“一键体检”

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要求，编制数据资源目录体系，构建城市基础信息管理平台，强化数据资源支撑，实现城市运行状态“一图全面感知”“见人知物，见物知人”，助力城市运行一键体检。

（六）城市基础信息一图呈现。整合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水务、生态环境等部门的32个业务系统，全面梳理建筑、路网、管网、感知设备等143类城市基础设施数据和人、事、物、组织等衍生数据，构建城市基础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完善城市CIM平台，将城市基础数据资源按统一标准在底图上进行叠加，形成城市级统一数字底图和数据资产。构建城市基础信息管理平台，融合打通核心空间平台，实现城市基础信息全量落图归集，形成对城市主要空间数据的全要素全生命周期管理，助力城市体检工作。（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

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七）城市运行一键体检。基于城市基础信息平台汇聚生成各类动态数据资源，完善城市体检信息平台分析计算模型，对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等8大专题涉及的多维度指标体系实施全面梳理分析，全时全域感知城市运行情况，对城市风险隐患及时预警、自动推送，实现城市“实时监测、一键体检”。逐步深化城市基础信息管理平台在城市体检工作中的应用，推进平战结合、从平面到立体、从宏观到微观的城市一体化精细管理，优化城市治理效能。聚焦城市体检成果转化，探索建立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城市开发建设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建设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三、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进一步完善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支撑，推动政务服务向数字化、网络化、移动化、一体化演进升级，实现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业务深度融合。

（八）政务服务“一件事”集成办理。完善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支撑，持续推进政务服务系统整合。细化梳理多事项联办流程，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等全链条业务办理流程

程，扩大“出生”“养老”“就医”“身故”一件事集成服务范围，探索实现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各环节集成服务，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

（九）涉企服务一口办理。推进涉企服务平台资源整合，打造统一名称、统一标识、统一端口的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打造惠企政策兑现“直通车”，实现政策兑现项目统一发布、免查即知和线上申报；完善企业诉求解决机制，集成民企心声、智慧导服，为企业提供诉求直达服务；整合政府和社会服务机构资源，提供平台支撑，服务企业融资、供需、法律、人才、财务等需求。（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民营经济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配合；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十）便民服务掌上办理。全面整合各级各部门移动端政务服务应用，推动重点领域高频民生服务事项“指尖办”。接入非税缴费、生活缴费等云缴费服务，推动线上便民缴费服务，提升缴费服务的数字化、便利化水平。强化高频应用服务，推进市民办理公积金提取、义务教育报名、医保登记等更加便捷。以社保卡和“泉城码”为载体，打造卡码结合高效便民服务场景，在政务服务、公共生活等领域逐步实现

“一码通行”。2022 年年底前“爱山东·泉城办”APP 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应用达到 2000 项以上。（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医保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十一）政务服务无证明办理。按照证照证明“应免尽免”原则，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流程优化，2022 年年底前力争实现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结果材料减量化、数字化，已通过市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共享的信息不再重复提供，社保等证照证明提供方不再提供相关信息和纸质材料。动态调整市、区县证照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告知承诺制实施清单，抓好清单落实。深化电子证照集成应用创新，2022 年年底前实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和水电气热等公共服务领域证照证明免提交。（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级政务服务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十二）机关业务数字化运行。建设全市统一的数字机关用户登录体系，实现机关业务系统“一点登录、全网通行”。完成 2600 项以上数字机关业务事项清单及相关非涉密业务系统清单、数据资源清单梳理，推动相关业务系统与“山东通”平台应接尽接，实现机关非涉密综合办公核心业务“网上办、掌上办”。试点推进公务员一件事、事业人员

一件事、军转干部一件事、国有企业一件事等重点领域多跨办公协同应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配合；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四、协同高效精准治理，实现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融合打通城市运行有关平台系统，实现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多业务协同，推进城市管理一体化监管，实施交通拥堵数字化精准治理，打造智慧社区示范应用，形成协同高效的城市运行治理体系。

（十三）城市运行一体化监管。基于城市基础信息管理平台，汇聚多部门业务数据，建设城市运行“一张图”，实现资源要素一图全展现、城市事件一图全感知、协同处置一图全调度。建立全方位城市运行事件监测发现机制，梳理整合城市各类物联设备“自动”感知事件，汇聚网格员、市民随手拍“主动”上报事件，采集12345市民服务热线、“爱山东·泉城办”APP等渠道“被动”发现事件。打通市、区县、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城市管理平台，建立四级事件处置闭环，实现业务协同处置。通过对城市资源要素数据、城市运行数据、事件处置数据的高效治理、深度挖掘和融合分析，实现城市运行管理数据跨部门、跨系统共享，为指挥调度、决策分析提供大数据支撑，为城市管理领域创新应用赋能。（责任单位：市城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十四) 交通拥堵数字化精准治理。整合全市基础路网、公共交通、静态交通、客货运输、手机信令等多源数据，开展数字治堵、精准治堵，引导市民低碳出行。打造“无感车场”、室内车场导航等惠民停车场景，赋能城市车辆停车管理，实现剩余泊位预测、停车泊位信息实时共享、停车预约等功能。整合区域道路通行速度分布、各车道拥堵时长等实时数据，建设完善交通态势感知体系，形成交通运行路况体检报告，为实施交通运行态势实时监测、综合研判和科学疏导提供决策依据。（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静态交通集团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十五) 智慧社区示范应用打造。建设基层治理数据库，整合公安、综治、民政、社会保障等部门涉及基层的业务平台，持续打通数据壁垒，畅通数据返还通道，解决数据反复录入、台账反复创建、任务多头派送等问题。搭建全市智慧社区公共服务平台，最大限度打通、融合和利用各类业务系统，统一智慧社区和政务服务的用户体系和入口，为社区居民提供多元化服务。以历下区为试点，探索推进社会治理“一网统管”工作。2022年完成120个智慧社区（村）建设工作，力争在养老服务、文化教育等领域形成个性化、特色化的示范应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配合；完成时

限：2022年12月底前)

五、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实现环境质量“一体监管”

整合全市生态环境信息资源，加强生态环境状况全面感知和监管，实现对全市主要环境质量要素、污染排放要素和环境风险要素的全面感知、动态监控、综合分析和决策支持。

(十六) 生态环境状况全面感知。完善大气、水、污染源等生态环境要素物联感知网络，汇聚环境监测站点、空气质量微站、出租车走航、企业在线监测、电量监控、视频监控、卫星遥感等环境感知数据，依托全市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整合住房城乡建设、城管、公安、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23类共享数据资源，建立较为完善的城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完善生态环境信息资源目录，积极开展数据治理，逐步建成涵盖生态环境各要素的主题数据库，形成生态环境监管“一张图”，实现对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污染排放状况的全面感知、动态监控、科学预测和精细管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十七) 生态环境监管精准高效。整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环境统计、综合执法、行政处罚、信用评价等15类业务数据，实现对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管。加强对企业在线监测、电量监控、视频监控等智能分析识别，发现异常

情况及时报警，建立完善环境问题发现、排查、反馈的闭环处理机制。建立空气质量分级分类排名体系，加强重点区域环境态势的关联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精准溯源能力。利用多模式数值预报模型，开展未来7天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能力，精准制定企业停限产、移动源管控等各类减排措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六、数据赋能便民利企，实现群众企业办事“一站服务”

聚焦疫情防控、税收治理、“三医联动”等重点领域，开展资源整合和数据互联互通，推进智能服务普惠应用，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

（十八）数据赋能疫情防控。积极申请国家和省级平台的航空、铁路、物流、出入境等上级共享数据，整合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多部门多源数据，建设完善疫情防控数据专区，为疫苗接种、风险排查、辅助决策等提供数据支撑。推进电子身份信息、电子健康码、疫苗接种等数据安全开放，助力机关、医院等场所智能门禁闸机系统换代升级，实现“人（刷脸）、证（刷证）、码（亮码）”三合一，群众办事“秒通行”。推进电子健康卡二维码与“泉城码”融合应用，加快实现就医问诊“一码通行”。探索推进付款码与健康码“二码合一”“一码通乘”，让群众坐公交、乘地铁更加方便

快捷。积极开发疫情防控应急亮码小程序，接入国家防疫健康码、大数据行程卡等国家级应用入口，提供我市健康亮码应急处置系统建设“第二方案”。（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十九）数据赋能税务监管。推动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13项数据协同共享，依托融合数据加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等关键环节管理，提升税收保障平台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基于金税三期系统，综合分析利用税源户籍、报验登记、税款征收、发票管理、风险应对等信息，推动商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等重点领域加速实现税收全链条精准监管。（责任单位：市税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二十）数据赋能“三医联动”。推动健康医疗数据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实现电子健康卡、医保电子凭证、社保卡、电子社保卡、居民身份证与“泉城码”卡码联动，加快实现就医问诊一码通行，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在医疗领域着重完善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推进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信息共享和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加快居民健康档案务实应用功能升级，推进基层医防融合和智能辅助诊断系统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综合能力。在医保领域着重建设智慧医保监控系统，

对参保人就诊和医保结算信息实施自动过滤筛查，将不合理、不合规医疗行为控制在医保结算之前，实现基金监管从抽单审核到全流程智能监控转变。在医药领域着重加快“智慧中药房”建设与推广，完善中药处方流转监管服务系统功能，推进系统与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数据共享，实现在线复诊、线上开药、医保结算、送药上门等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七、落实组织保障措施，实现城市大脑建设与应用“一体推进”

（二十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组织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城市大脑建设工作。采取项目化管理、工作专班推进方式，每个重点场景组建一个工作专班，以攻坚的姿态推进城市大脑建设。各牵头部门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各区县、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全力做好配合，主动担当作为，共同推进工作落实。

（二十二）强化政策支持。市、区县各级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统筹、整合、利用现有信息化、电子政务、平台建设等资金，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支持城市大脑建设重点任务项目，确保城市大脑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二十三）强化调度督查。推动将城市大脑建设工作纳入相关督查事项，各区县、各有关部门每月向市大数据局报

送工作进展情况，由市大数据局建立工作台账，定期通报有关情况，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目标任务。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济南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17日印发
